

关于举办 2026 年涉外知识产权律师能力提升系列培训的通知

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台：

为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律师队伍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定于 **2026 年 6 月-9 月** 举办涉外知识产权律师能力提升系列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和涉外法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重要论述，重点从强化涉外知识产权律师涉外法律服务水平与涉外纠纷应对实务技能、提升涉外知识产权律师跨境风险防控能力与国际争议解决水平等方面开展培训。

二、培训安排

本次培训共设置 **5 期** 专题，参训学员需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择一报名参加。具体安排如下：

1. 贸易救济调查应对专题

培训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8 日**，时间为 **4 天**，其中 **6 月 15 日** 全天报到；

培训地点：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6 号**）；

培训人数：70人；

2.标准必要专利专题（第1期）

培训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6月26日，时间为4天，其中6月23日全天报到；

培训地点：上海市；

培训人数：70人；

3.新领域新业态专题（第2期）

培训时间：2026年7月6日至7月10日，时间为5天，其中7月6日全天报到；

培训地点：待定；

培训人数：120人；

4.标准必要专利专题（第2期）

培训时间：2026年7月20日至7月24日，时间为5天，其中7月20日全天报到；

培训地点：江苏省；

培训人数：120人；

5.跨境电商维权专题

培训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9月24日，时间为4天，其中9月21日全天报到；

培训地点：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6号）；

培训人数：70人；

三、参训人员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以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为主要业务，熟练掌握至少一种外语，并可以作为工作语言；

（三）具备律师执业证书，深耕涉外知识产权业务领域，有5年以上（含5年）涉外知识产权律师业务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突出。

（四）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无其他不良执业记录和非正常专利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具备专利代理师资格或境外法律（专利代理师）执业的律师，或擅长人工智能、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具有标准必要专利、海外专利诉讼、贸易救济调查应对、跨境电商维权等实务经验的律师优先。

四、报名方式

拟推荐学员请按照优先级进行排序，于**2026年5月15日**之前将报名推荐表、信息汇总表的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版（见附件）发送至邮箱：**shoujingjing@cnipa.gov.cn**。参训学员由主办方审核确定名单，以收到允许参加培训的通知如下为准。

五、有关要求

（一）请参训学员按时参训，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训的，须由所在单位批准并调整人员，统一报送至培训联系人。

（二）请按照各期报名方式和相关要求及时报名。培训时间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三）培训费及食宿费由主办方承担，往返差旅费及培训地点所在城市市内交通费自理。

（四）学员在培训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安全保密和廉洁自律等各项纪律规定。

附件：1. 报名推荐表

2. 信息汇总表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2026年5月9日